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2025

人参鲜鸡蛋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检验规则 3

6 包装 3

7 标签与标识 3

8 贮存、运输和销售 3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卡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卡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X X X X X 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 X X、X X X。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人参鲜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参鲜鸡蛋的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签标识、贮存、运输和销售。
本文件适用于以添加了人参粉（稀有人参皂苷）的饲料饲养的蛋鸡所产的鸡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9438 包装鸡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酯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蛋白质，g/100g	≥	12.0	GB 5009.5
脂肪，g/100g	≥	8.0	GB 5009.6
16项氨基酸总和，g/100g	≥	12.0	GB 5009.124
多不饱和脂肪酸，g/100g	≥	1.5	GB 5009.168

4.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铅, mg/Kg	≤ 0.2	GB 5009.12
镉, mg/Kg	≤ 0.05	GB 5009.15
总汞, mg/Kg	≤ 0.05	GB 5009.17

4.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

4.5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4.5.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2 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31650.1 的规定，且抗生素(阿莫西林、青霉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不应检出。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1710的有关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养殖场，同一天、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相同品种的同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5.2.1 出厂检验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 g，带包装产品不少于 4 个最小包装单位。

5.2.2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 kg，带包装产品不少于 8 个最小包装单位。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经生产厂按本文件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饲料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部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部分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6 包装

6.1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无霉变，满足运输和销售要求，宜使用环保材料。

6.2 包装应适度，能有效避免鸡蛋碰撞。

7 标签与标识

7.1 蛋壳标识

7.1.1 宜在蛋壳上标识，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或包装商)代码(或商标)、生产(或包装)日期。

7.1.2 标识应采用食品级材料。

7.2 包装标签与标识

7.2.1 最小销售包装应标示品名、生产日期、生产商(或包装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执行标准、净含量、质量等级、批号、保质期、储存条件等。标示原则和形式应符合 GB/T 39438 要求。

7.2.2 运输包装应标明品名、生产日期、生产商(或包装商)名称、净含量、运输和储存注意事项等，并按 GB/T 191 的相关要求进行图示标识。

8 贮存、运输和销售

- 8.1 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0℃~25℃，相对湿度宜在 70%~88%。
 - 8.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货物混装、混贮。
-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